



#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 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及4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概述各項決議案投票。本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大會通告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其規限下，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南沙收購(包括由南沙收購賣方與南沙收購買方訂立南沙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按照南沙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落實南沙股權轉讓協議、南沙貸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的條款。		
2.	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其規限下，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駿天出售(包括由駿天出售賣方與駿天出售買方訂立駿天買賣協議及有關駿天貸款轉讓的轉讓契據(「駿天轉讓契據」))以及按照駿天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落實駿天買賣協議及駿天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的條款。		

日期：二〇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在任何一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閣下出席大會而被視為作廢。